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预案》，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经与上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不再聘任上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7 年年报审计机构，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7 年年报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预案》，同意朱南松、王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对朱南松、王兵先生多年来为公司的发展和董事会的建设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王平、包为夷先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董事候选人王平、包为夷简历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修改内容详见

附件) (同意 12 票, 同意占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12 票, 同意占 100%);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 200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点

会议地点: 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

■ 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200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律师。

■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除外) 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 (9: 00-11: 00, 14: 00-16:

30) 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 江苏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 215011

联系电话: (0512)68072571、68096185 传真: (0512) 68099281

联系人: 徐征、宋才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平：男，汉族，1963 年 3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格拉摩根大学（工程）项目管理专业硕士（MSC）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曾任苏州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包为夷：男，汉族，1962 年 1 月出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曾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附件 2：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于 10 月中旬圆满完成。此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以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按要求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47000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760000 元”。

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747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56021505 股，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301448495 股”修改为“公司的总股本为 48976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附件 5：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公司作出的改聘审计机构的考虑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 孙水土、陈传明、刘勇、马建华

2007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6：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股东大会：

因工作原因，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朱南松先生、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王兵先生今提出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拟提名王平先生、包为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董事会候选人王平先生、包为夷先生均符合其各项任职条件，此次变更部分董事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选举和聘任。

独立董事： 孙水土、陈传明、刘勇、马建华

2007 年 10 月 17 日